



#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认证与长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校资字〔2022〕21号）要求，请稳步推进实验室安全认证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前，组织完成本单位一、二级实验室的自评和单位检查审核，开展三、四级实验室的自评，实现本单位安全认证全覆盖。具体做法如下:

一、各学院梳理本单位实验室清单，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自评人等相关信息。实验室指定专人作为自评人，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指导下，开展自评工作。

二、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开展自评工作。

1. 登录安全认证系统 <https://aqrz.nuaa.edu.cn>，在实验室自评人设置中指定本实验室自评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充分识别实验室各类风险源并编制本实验室的安全认证指标项。

2. 根据指标项要求，逐条开展本实验室自评，上传自评材料。其中，前期已提交的实验室设置材料，已由国资处按实验室上传，请各实验室在自评中核对确认。

3. 提交自评结果，接受学院认证检查与认证审核。

三、学院对已完成自评的实验室开展认证检查，逐条逐条核对指标项的达标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指标项，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改，各单位在安全认证系统“认证审核”



下对整改项进行审核。认证检查和认证审核结果经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学校。

四、学校组织对完成自评、认证检查和审核的实验室进行核查，逐间逐条核对指标项的达标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指标项，由各单位进行整改。

五、实验室认证结果将报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将予以关停。

六、认证系统使用说明详见附件。认证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国资处技安科联系，我们将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

附件：1. 认证系统操作说明

